【裁判字號】102,台上,335

【裁判日期】1020227

【裁判案由】請求返還價金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三三五號

上 訴 人 瓏順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永國

訴訟代理人 林春發律師

陳修仁律師

被 上訴 人 葳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官嘉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六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理中

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簽訂訂購 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伊以總價新台幣(下同)一千 萬元,向被上訴人購買BH、RH生產設備一套(含CNC.1050型多軸 鑽孔機一台、CNC.1050型切割機二台)(下稱系爭機器設備), 並預定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交付,伊除訂金二百九十五萬元外 ,已陸續交付買賣價金合計共六百零五萬元。被上訴人遲至同年 月二十二日始交付系爭機器設備,且機器經組裝完成無法啟動使 用,復與系爭合約圖面所載規格不符。伊已於九十四年十月六日 以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即解除契約,被上 訴人仍置之不理。伊已於第一審以本訴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 上訴人解除系爭合約,自得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 九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六百零五萬元買賣價金。又被上訴 人因有可歸責於己事由,自九十三年二月間交機迄今,未依約試 車,視爲未交機,應依系爭合約第八條規定,按日以總價一千萬 元之千分之一即一萬元計算給付違約金,算至九十八年五月二十 五日爲止,違約金已超過一、二千萬元,伊僅請求其中三百萬元 違約金等情,爱本於契約解除後回復原狀請求權、不當得利及違 約金給付請求權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爲命被上訴人給付九 百零五萬元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對於被上訴人之反訴, 則以:系爭合約業經伊解除,被上訴人本於貨款給付請求權請求 伊給付其餘買賣價款,爲無理由;且被上訴人就本件商品及產物

之代價請求權,亦已罹於二年短期時效而消滅,其所提起之反訴 亦無理由等語,資爲抗辯。

被上訴人則以:伊交付之機器並無瑕疵,上訴人解除系爭合約於法不合,不生解除效力,上訴人請求伊返還買賣價金及賠償損害並無理由等語,資爲抗辯。並提起反訴,主張兩造訂立系爭合約後,上訴人於九十三年五月間另增購BOX雙機四極打底機(即CO2自動打底機)二台、金額一百二十萬元,BOX重焊機雙孔一台、金額八十萬元,多功能橫移台車四台、金額四十萬元,連同系爭合約之金額合計爲一千二百四十萬元;伊已將全部機器交付予上訴人,惟上訴人僅清償七百五十八萬六千五百元,尚欠四百八十一萬三千五百元未付等情,爰本於買賣價金請求權,求爲命上訴人給付四百八十一萬三千五百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原審就第一審所爲反訴部分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除確定部分外 予以廢棄,改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四百八十一萬三千五百元 本息,並維持第一審所爲本訴部分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 人此部分之上訴,無非以:上訴人主張兩造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 十五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伊以總價一千萬元,向被上訴人購 買系爭機器設備,並預定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交付,伊除訂金 二百九十五萬元外,其後並已陸續交付買賣價金合計共六百零五 萬元等情,有其提出之系爭合約、支票、本票等件爲證,且爲被 上訴人所是認,上訴人上開主張堪信爲真實。次查,第一審法院 囑託鑑定人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鑑定系爭機器設備,認定系 爭機器設備業經安裝於上訴人之工廠內及交機,且依現場機器電<br/> 腦存檔資料顯示,切割機有使用,最高加工次數爲二萬五千五百 七十九次,足見系爭機器設備確有生產,且於夜間加班生產,經 核與證人蔡文彬、龔偉翔均證稱曾操作切割機切割鋼鐵等語相吻 合。又證人彭國峰證稱:切割機可運作,鑽孔機有試機,但未運 作過,試機時有看到鑽孔機擺動等語。證人戴嘉新、伍載居亦證 稱:切割機可以使用等語。上訴人主張:系爭機器設備雖組裝完 成,但無法啓動使用云云,並不足採。又系爭機器設備之切割機 與鑽孔機均係由電腦控制,且造成切割機生產之成品與鋼構製造 圖上的尺寸有誤差之原因,包括程式設計或人員輸入錯誤,而造 成切割機切割之產品不佳之原因,究竟爲系爭機器設備有瑕疵, 抑或係程式設計錯誤、人員輸入錯誤所致,未經進一步檢驗證實 ,尚難僅憑系爭機器設備生產之成品有誤差,認系爭機器設備有 不具備系爭合約要求之瑕疵,且此瑕疵之產生被上訴人有可歸責 之事由。系爭機器設備之切割機既可運作達二萬五千五百餘次, 其切割出之成品,縱有部分不符產品之品質要求,惟大部分成品

仍具有預定之品質,應堪肯認。至於鑽孔機於試機時確可鑽孔。 但沒有列入生產線,足認系爭鑽孔機並非無法運轉。上訴人以其 將型鋼之鑽孔事務外包予第三人承做,主張系爭鑽孔機與系爭合 約約定不符,且被上訴人有可歸責之事由,尙嫌速斷而無足採。 綜此,上訴人主張系爭機器設備因有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 自九十三年二月間交機迄今,並未依約裝設機器試車完成,視為 未交機,應由被上訴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云云,尙屬無法證明。 上訴人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上訴人解除系爭合約 ,於法不合,不生解除系爭合約之效力。上訴人無法證明被上訴 人有何可歸責事由,其主張被上訴人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責任, 並按日以一萬元計算, 賠償其違約金, 亦不足採。被上訴 人主張上訴人向伊購買系爭機器設備後,再於九十三年五月間增 購BOX雙機四極打底機二台、金額一百二十萬元,BOX重焊機雙孔 一台、金額八十萬元,多功能橫移台車四台、金額四十萬元,連 同系争合約之金額合計爲一千二百四十萬元,伊已全數交付予上 訴人收受,惟上訴人僅清償七百五十八萬六千五百元,尙欠四百 八十一萬三千五百元未給付,業據其提出BOX 雙機四極打底機、 BOX 重焊機雙孔之報價單、倂機械出貨單、發票爲證,且有上訴 人提出之系爭合約,及「原告依被告交機狀況付款」表、匯款單 可參,上訴人之負責人張永國於第一審法院履勘現場時,亦自陳 : 現場四台台車(兩組)是對造拿來的,伊誤會是伊廠內的等語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簽訂系爭合約後,另外增購BOX 雙機四 極打底機二台、BOX 重焊機雙孔一台、多功能橫移台車四台,連 同系争機器設備均已交付上訴人等情,與事實相符。再查,依系 争合約之約定,被上訴人應提供操作手冊及負責教育上訴人之人 員操作機械,上訴人應提供型鋼素材以便試車,惟兩浩簽訂系爭 合約之目的,側重在由上訴人取得系爭機器設備,被上訴人取得 價金, 堪認系爭合約之性質爲單純之買賣契約, 與承攬契約無涉 。又兩浩於簽訂系爭合約後,預定交貨時間爲九十三年二月十五 日,對照被上訴人須負責教育上訴人之員工,上訴人負責提供型 鋼素材以便試車觀之,兩造關於系爭機器設備之買賣,須相當時 日始能完成交機、試車、教育員工操作、辦理驗收等全部流程。 兩造間成立之系爭合約不具儘速履行之性質,與日常頻繁之交易 不同,被上訴人關於系爭合約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應適用一般之 長期時效規定,不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七款承攬人之報酬 ,或第八款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請求權,關於二年短期消滅時效規定。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就 本件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已罹於二年短期時效而消滅云云 ,亦不足採。綜上所述,上訴人本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九百零五 萬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爲無理由,不應准許;被上訴人反訴 請求上訴人給付四百八十一萬三千五百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即九十八年七月三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爲有理由,應予 准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查依系爭合約第一條及其附件報價單第一頁所示,本件買賣含多 軸鑽孔機一台四百十七萬八千五百元及切割機二台等(見第一審 卷第一三頁、第二○頁),其二種不同機台能同時運作生產,爲 上訴人購買系爭機器設備生產之主要目的。系爭切割機被上訴人 雖已試機完成、運作切割,惟多軸鑽孔機部分,證人涂維鵬於第 一審證稱:因爲鑽孔機不能作,機器生產出來的產品,還要人工 修改。…鑽孔機連動都不會動,每天開機時都有問題。切割機可 以做出產品,但不符合規格,必須用人工修補瑕疵,才能完成交 貨等語(見第一審卷第二五五頁至第二五七頁)。證人戴嘉新於 原審亦證稱:切割機可以使用,但鑽孔機不知原因無法使用。… 因鑽孔機無法使用,所以有請外包。…被上訴人人員有來維修另 二台型鋼切割機,並有就鑽孔機試車,但未將鑽孔機修理好等語 (見原審卷第一六九頁反面)。證人伍載居於原審證稱:當時鑽 孔機無法使用。… 上訴人的H型鑽孔機,都是外包以手工鑽孔等 語(見同上卷第一七一頁反面、第一七二頁正面)。彭國峰於原 審證稱:火焰切割機可以運作,鑽孔機有試機,但未運作過,試 機時有看到鑽孔機擺動等語(見同上卷第一七三頁反面)。鑑定 人江松坐於第一審亦稱:其鑑定的多軸鑽孔機沒有使用次數的紀 錄等語(見第一審卷第二○三頁)。由上述證人、鑑定人之證言 ,本件買賣之鑽孔機似無法正常運作生產,而被上訴人亦未就此 部分提出已完成驗收之證明,原審對於上述證人、鑑定人之證言 未詳加審酌,據以鑽孔機於試機時確可鑽孔,認該鑽孔機並非無 法運轉,上訴人主張系爭鑽孔機與系爭合約約定不符,且被上訴 人有可歸責之事由, 並不足採, 上訴人不得解除契約及請求違約 金,不無速斷,於法已有可議。次按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八款 所謂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代價,係指商人所供給其所從事營業項目 之商品代價而言。查被上訴人之營業項目爲:軋鋼業、鋼材二次 加工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玩具製造業、五金批發業、五金零售 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 業、機械批發業、機械器具零售業、國際貿易業(見第一審卷第 五三頁)。系爭合約約定之買賣標的物爲BH、RH生產設備一套, 含多軸鑽孔機一台、切割機二台等,上開鑽孔機、切割機,乃至 原審認定上訴人增購之BOX雙機四極打底機(CO2自動打底機)二 台、BOX 重焊機雙孔一台、多功能橫移台車四台等,均屬被上訴 人營業項目中機械設備製造業、機械批發業、機械器具零售業之

商品,且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古富祺律師於原審亦稱:這是量產的機器,被上訴人也有賣給其他廠商等語(見原審卷第七五頁反面),本件被上訴人反訴請求之價金債權,應屬於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八款所規定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代價,原審就此未爲詳查被上訴人應於何時交付系爭機器設備,實際上又於何時交付,其請求權時效應於何時起算,遽認此請求權與一般之請求權無異,應適用一般之長期時效之規定,而不包括於本款所定短期時效之內,於法亦有未洽。又本件反訴部分與本訴部分應否給付有關,本訴部分既無從維持,反訴部分亦應併予廢棄發回。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黄 義 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十一 日